

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文件

银办发〔2008〕65号

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 2008 年北京奥运会期间 来华境外机构使用中英文对照支票的通知

人民银行上海总部，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、省会（首府）城市中心支行，深圳市中心支行，各政策性银行、国有商业银行、股份制商业银行：

2008 年北京奥运会、残奥会期间，来华国际奥委会、各国家或地区奥委会、境外媒体和赞助商、体育组织等境外机构可凭北京奥组委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在北京、天津、上海、沈阳、青岛、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664

